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5%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权益变动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庆伟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前后上述股东持股数量无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范庆伟、范玉隆及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汇智桥路127号青岛国家大学科技园C4栋303室A695(集中办公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11日-2025年7月14日		
权益变动过程	在前述权益变动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17,980,749股导致公司总股本自前次权益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披露的总股本235,506,705股增加至237,292,436股。在前述权益变动期间范庆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不变，持股比例由60.04%被动稀释至59.58%。前述权益变动被动触及5%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伟隆股份	股票代码	00287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持股比例变动	稀释比例(%)
A股	范庆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不变，持股比例由60.04%被动稀释至59.58%；	被动稀释0.4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四、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性质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后 拥有权益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拥有权益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比例
范庆伟	A股普通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1,845,000	39.00%	91,845,000	38.7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615,000	13.00%	30,615,000	12.90%
		合计	122,460,000	52.00%	122,460,000	51.56%
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A股普通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56,980	4.57%	10,756,980	4.53%
		合计	10,756,980	4.57%	10,756,980	4.53%
范玉隆	A股普通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28,606	2.60%	6,128,606	2.5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2,869	0.87%	2,042,869	0.86%
		合计	8,171,475	3.47%	8,171,475	3.44%
合计			141,388,455	60.04%	141,388,455	59.58%

五、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7月15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8.26元/股

1、“伟隆转债”赎回价格：100.48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7月7日
3、“伟隆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29日
4、“伟隆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
5、“伟隆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1日
6、“伟隆转债”赎回日：2025年8月1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8月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8月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伟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伟隆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伟隆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伟隆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伟隆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伟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伟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98号)同意，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完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26,97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2,697,1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7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074,189.65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635,810.3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4)第000022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8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伟隆转债”，债券代码为“12710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25年2月19日至2030年8月12日)。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60元/股。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伟隆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8.60元/股调整为8.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伟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7月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伟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6元/股)的130%，即10.74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伟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伟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伟隆转债”赎回价格为100.485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8月1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354÷365≈0.485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85=100.48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伟隆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伟隆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伟隆转债”自2025年7月29日起停止交易。
3、“伟隆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31日。
4、“伟隆转债”自2025年8月1日起停止转股。
5、“伟隆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8月1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伟隆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伟隆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8月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
2025年8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伟隆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伟隆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伟隆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伟隆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一)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532-87901466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伟隆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伟隆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张

债券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期初持有数量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范庆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39,690	-	1,539,690	-
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135,247	-	135,247	-
范玉隆	实际控制人	102,740	-	102,740	-
栗江成	高级管理人员	2,510	-	2,510	-
郭成尼	高级管理人员	2,040	-	2,040	-
张会亭	高级管理人员	1,934	-	1,934	-
迟娜娜	董事、财务总监	1,634	-	1,634	-
李鹏飞	高级管理人员	511	-	511	-
合计	-	1,786,306	-	1,786,306	-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其它交易“伟隆转债”的情形。
截至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伟隆转债”的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减持“伟隆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伟隆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73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8,000万元 - 78,000万元	亏损：121,747.6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5.85% - 164.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2,700万元 - 72,700万元	亏损：131,630.6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7.63% - 155.2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4元/股 - 0.16元/股	亏损：0.2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在生猪养殖业务上，于2024年完成了多条场线的防疫改造，同时狠抓生产管理与冬春季防疫工作，使上半年各项生产指标持续改善，养殖成本实现同环比双降，在上半年平均猪价同比降低的情况下，生猪养殖业务仍然实现同比扭亏。此外，公司饲料业务亦持续优化，在上半年亦取得了量利同增。
四、风险提示
动物疫病的爆发与传播、饲料原料价格的大幅波动、畜禽价格的周期性大幅波动、环保政策的变化、食物安全问题的发生，都会给公司所在行业及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70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会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开事项于2025年7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 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
7.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1号楼A座2楼会议室(公司将于2025年7月29日就本次股东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提交股东会表决的议案如下表：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免去彭龙先生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议案2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3)议案3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能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与地址：
(1)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7:30。
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董事会办公室。
(2)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13:00至14:00。
登记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1号楼A座2楼会议室。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5年7月30日下午17: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白旭波、青婉琳
联系电话：028-85950011
传真号码：028-85950022
公司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
电邮地址：000876@newhope.cn
邮　编：610063
2.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76
2. 投票简称：希望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7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免去彭龙先生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69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说明
公司2024年8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并拟提请股东会批准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8月27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事项将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68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彭龙先生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独立董事免职情况
因公司独立董事彭龙先生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无法正常履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定免去彭龙先生的独立董事职务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全部职务，免职后，彭龙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彭龙先生独立董事职务免职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关于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鉴于公司免去彭龙先生独立董事的职务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需补充提名一名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后，选举李天田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天田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调整第十届董事会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关于免去彭龙先生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过后续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将包括：刘畅、张明贵、李建雄、杨芳、陶玉岭、周伯平、王佳芬、谢佳扬、李天田。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如下：
1、提名委员会成员：王佳芬、刘畅、谢佳扬、李天田、李建雄；王佳芬任主任委员。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王佳芬、刘畅、谢佳扬、李天田、李建雄；王佳芬任主任委员。
3、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刘畅、谢佳扬、李天田、杨芳、陶玉岭；刘畅任主任委员。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天田女士简历：
李天田，女，46岁，中国国籍，有超过20年企业管理的专业工作经验，曾任北京仁慧特智业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中软研究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思维造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李天田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71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李天田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